

镇坪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镇坪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1 - |
| 1.1 编制目的 | - 1 - |
| 1.2 编制依据 | - 1 - |
| 1.3 适用范围 | - 1 - |
| 1.4 事故分级 | - 1 - |
| 1.5 工作原则 | - 2 -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3 - |
|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 3 - |
| 2.2 专家组 | - 9 - |
| 3 监测与预警 | - 9 - |
| 3.1 风险防控 | - 10 - |
| 3.2 监测 | - 10 - |
| 3.3 预警 | - 11 - |
| 4 应急响应 | - 12 - |
| 4.1 信息报告 | - 12 - |
| 4.2 先期处置 | - 13 - |
| 4.3 分级响应 | - 13 - |
| 4.4 应急处置措施 | - 15 - |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 16 - |
| 4.6 应急结束 | - 17 - |
| 5 后期处置 | - 18 - |

| | |
|---------------------------|--------|
| 5.1 善后处置 | - 18 - |
| 5.2 事故调查 | - 18 - |
| 5.3 总结评估 | - 18 - |
| 6 保障措施 | - 18 - |
| 6.1 通信保障 | - 18 - |
| 6.2 队伍保障 | - 19 - |
| 6.3 交通运输保障 | - 19 - |
| 6.4 物资保障 | - 19 - |
| 6.5 医疗保障 | - 19 - |
| 6.6 治安保障 | - 20 - |
| 6.7 资金保障 | - 20 - |
|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 - 20 - |
| 7 预案管理 | - 20 - |
| 7.1 预案培训 | - 20 - |
| 7.2 预案演练 | - 21 - |
| 7.3 预案宣传与教育 | - 21 - |
| 7.4 预案修订 | - 21 - |
| 8 附则 | - 22 - |
| 8.1 奖励与责任 | - 22 - |
| 8.2 预案解释 | - 22 - |
| 8.3 预案实施 | - 22 - |
| 附件 1 镇坪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 23 - |

| | |
|--------------------------|---------|
| 附件 2 镇坪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 24 - |
| 附件 3 镇坪县非煤矿山统计表 | - 25 - |
| 附件 4 镇坪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措施 | - 26 -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康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镇坪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镇坪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非煤矿山事故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及以上死亡,或重伤10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及以上。

(2)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

(3)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4) 一般事故：3 人以下死亡，或重伤 10 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方支持、参与应对的事故救援工作机制。

(2) 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非煤矿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应急处置应对工作。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

(3) 预防为主，专兼结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警预防水平。加强应急培训演练，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发挥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

第一响应者的作用；发挥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反应及时，科学施救。做到反应迅速，积极有序，千方百计组织施救处于事故危险区域的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1 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是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的常设机构，在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转为镇坪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经贸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水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国网镇坪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根据处置需要，成员单位可视情增加。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召开指挥部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听取各工作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宜；

(2) 对非煤矿山事故的紧急情况判断、评估，决定预警和响应级别；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

(3) 组织、协调、调度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设施设备、器材，选派专家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设立现场指挥部、任命现场总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应急救援工作组，并明确其应急救援工作任务；

(5) 按信息报送程序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6) 协调、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外部援助和求助；

(7) 执行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工作任务。

2.1.2 办事机构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负责县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状态下的综合协调工作。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19 个单位、乡镇政府、各矿产企业）

县政府办公室：及时传达县委、县政府的应急处置指示；协助、指导县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

传报道；组织协调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收集、研判与引导社会和网络舆情。

县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涉及非煤矿山的乡镇人民政府、各非煤矿山从业单位制定应急预案；负责统筹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涉及非煤矿山的乡镇共同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牵头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组织专家组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调集相关专业救援队伍、专业应急装备和器材参与救援；及时向市应急局报告事故处置进展情况，负责参与、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织事故调查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应急救援有关物资组织与保障，负责组织有关抢险器材和物资的筹备；负责应急抢修设施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县经贸局：组织调度工业企业中可提供的救援设备、器材、物资和应急队伍。

县公安局：负责实施危险区域安全警戒，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实施交通管制，为抢险救援车辆预留通道；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查明伤亡人员身份和致害因素；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抚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事故救援与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负责事故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污染危害的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事故处置中的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事故中受伤、中毒等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负责调动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材，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救援保障，转运伤员集中救治。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非煤矿山有关数据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相关地质资料、图纸等；参与涉嫌超层越界事故的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或专家组对事故有关的特种设备进行技术鉴定。

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县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县农水局：负责临江近水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周围水情变化监测和预警。

县总工会：参与责任事故的调查工作和协调配合做好遇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和稳定等善后处理工作，为群众提供相关权益咨询。

国网镇坪供电公司：负责协调恢复、保障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电力供应。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订实施本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应急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后勤保障、伤亡统计、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非煤矿山经营企业：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在突发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按照响应分级，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援相关资料。

2.1.4 现场指挥部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并视情况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疏散、后勤保障、事故调查、环境监测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抢险救援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工作组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工作组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行业部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发生产经营单位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开展事态分析，研判处置技术，制定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有关救援力量进行抢险救援工作；对危险物品进行排除和转移、消除次生灾害隐患、抢救运送伤员、清理现场；调集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工程抢险设备等。

(3) 医疗救护组

成员：由县卫健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组成。负责实施医学救援，伤亡人员转运等工作，并为抢险救援提供医学技术支持；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救护点，提供现场救护保障。

(4) 警戒疏散组

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水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人员疏散，对重要区域进行保护，设置警戒区域，维护现场秩序；实施交通管制，预留救援通道。

(5) 应急保障组

成员：由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国网镇坪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负责保障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电力、通信及办公设施设备；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对受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6）事故调查组

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及行业监管部门参与。负责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置意见；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协助上级政府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7）环境监测组

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围区域环境组织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者建议，并对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清除以及生态破坏的恢复等工作予以指导。

2.2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作为专业性的咨询机构，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和专业咨询服务。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建立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

县应急、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农水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检查、分析、评估。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制度，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区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能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3.2 监测

(1)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企业一般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 县应急管理局掌握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分布、灾害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高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

改情况。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3.3 预警

3.3.1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应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手机短信、电子屏幕、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企业、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⑥停工停产，撤离相关作业人员；

⑦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非煤矿山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协调媒体单位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非煤矿山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上报，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同时应报告县委、县政府，

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危险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 事发地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

(3)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散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照国家预案的分工，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不同事故类型应急处置详见附件 3。

4.3 分级响应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对应的将非煤矿山事故分为Ⅳ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Ⅲ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Ⅱ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Ⅰ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四个应急响应等级。

(1) Ⅳ级（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险情，并按规定上报县政府值班室、县应急指挥部。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长，组织风险研判，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并按信息报送要求向上级部门报告。

（2）Ⅲ级（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时，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险情，并按规定上报县政府值班室、县应急指挥部。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抢险救援。分管副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长，组织风险研判，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协调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应急处置。县应急指挥部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Ⅱ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Ⅰ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县政府在进行Ⅲ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由县长担任现场指挥长，同时县政府立即向市政府报告，县级相关部门向市级相关部门报告，待市政府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移交指挥权，服从市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

4.1.3 扩大应急

当非煤矿山事故的事态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时，在做好

前期基本应急工作的基础上提高响应级别，进行处置。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需调动更多应急资源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政府报告，以形成应急处置的更大合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发展到（重大或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县政府难以控制和处置时，县政府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当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视情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4.4 应急处置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情况，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调集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搜救被困人员；转运安置获救人员和伤员。

（2）在事态监测与评估的前提下，制定出抢险施救及应急人员安全预防措施，明确抢险施救、应急人员进出现场和紧急撤离的条件和程序，实施现场安全监测，统一指挥、科学组织、科学施救，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应急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止抢险施救过程中的二次事故发生。

（3）根据各应急工作组反馈汇总的信息以及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存在的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案。

（4）设立警戒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实行交通管制，禁止

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方案，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受威胁区域；加强道路交通组织和引导，及时发布绕行线路提示等信息，降低事故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发生次生交通事故。

（5）安排专业人员或队伍对事态的发展进行实时监测，根据事态的发展趋势制定科学、有效的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6）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制定调用、征用应急物资的方案，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7）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采取发布新闻通稿、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辖区内发生一般、较大非煤矿山事故时，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统筹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方式、范围及途径。

重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按上级政府要求发布。

(2)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市民配合采取的措施、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 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真实、客观、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用正确的舆论引导、鼓舞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杜绝因谣言、夸大信息等造成的公众心理恐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递快、受众范围广等特点，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4) 未经响应级别相应党委、政府设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后，经现场指挥部会确认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由总指挥下达应急结束指令：

- (1) 遇险人员全部得救；
- (2) 事故事态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被消除；
- (3) 环境污染已得到有效控制，环境检测符合有关标准；

(4) 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5) 指挥部认定事故现场再无继续处置必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级有关部门全力配合，及时开展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秩序。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完毕后，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通过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实现指挥部与事故现场视频连线，确保县政府、专业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负责人应

保持通讯联系畅通，应急响应期间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6.2 队伍保障

镇坪县矿山应急抢险救援队、镇坪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等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县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6.3 交通运输保障

开展应急救援时，县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应急车辆优先通行；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调派有关运输力量，确保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运输。

6.4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全县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资源清单和相关制度，实现资源共享。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程配备救援装备。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物资的需求。

6.5 医疗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事故中

伤病人员开展紧急医疗救援，事发地乡镇做好协助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指挥引导群众疏散，维持现场秩序；加强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社会治安管理，采取治安联防手段，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重点场所、物资设备的监控保护；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事发地乡镇做好协助工作。

6.7 资金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事故应急需要，将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申报年度预算，报县人大审议后执行。

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按规定程序落实所需资金。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方法的研发和配备，提高非煤矿山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机构和救援人员的综合培训和管理；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本系统应急管理机构和救援队伍等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后备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吸收社会志愿者参加，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培训内容：事故风险种类、危害程度、组织机构职责、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

7.2 预案演练

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7.3 预案宣传与教育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手段，突破形式、追求实效，将应急预案的内容、自救互救常识和技能、紧急避险方法、危险有害因素等融入到日常宣传教育中，提高公众对应急救援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对预案内容的评价工作。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救援工作中为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按程序申报批准后，评定为烈士。

对不服从县应急指挥部调遣、临阵脱逃、谎报情况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造成重大损失和扩大灾害程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具体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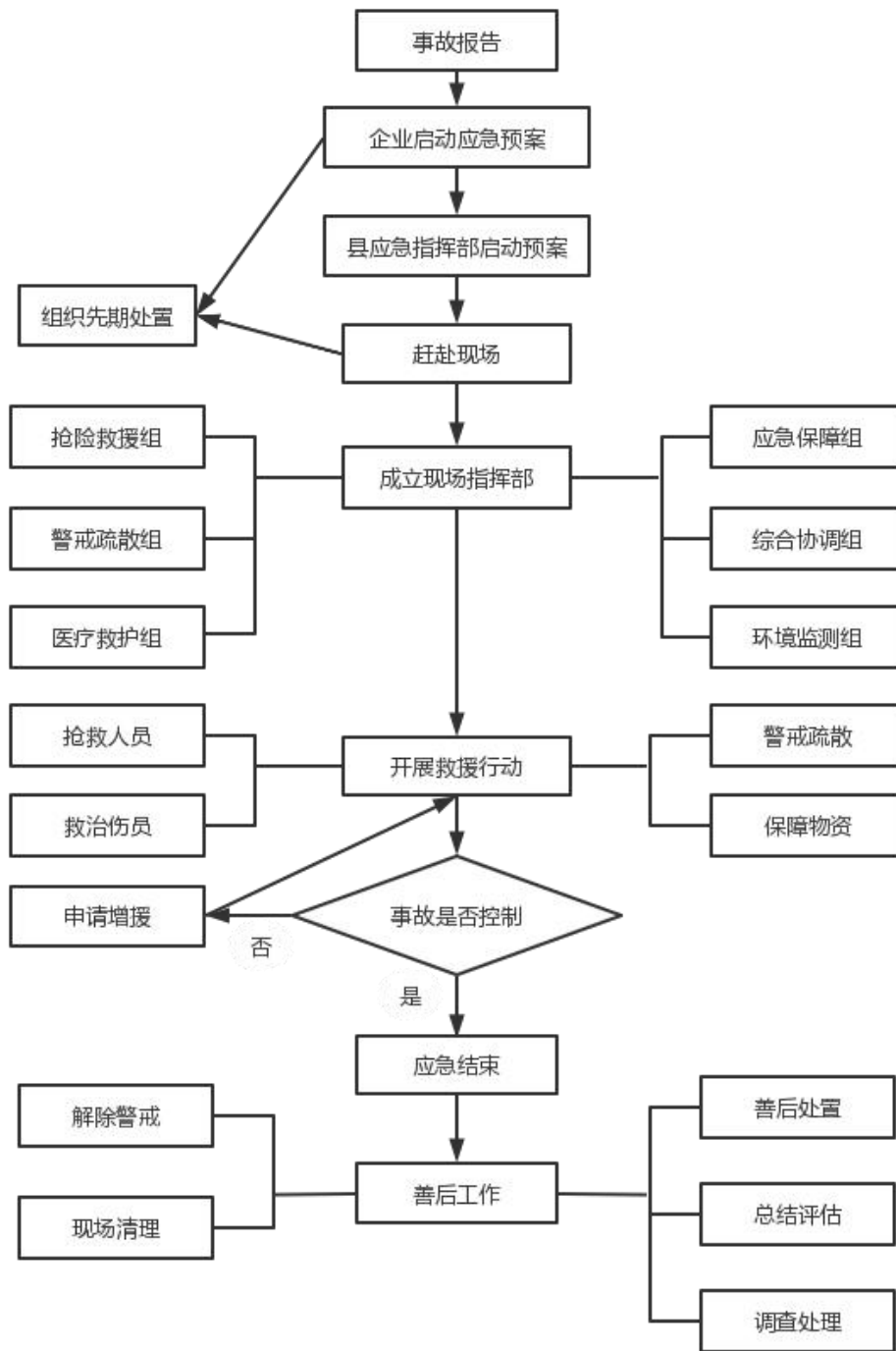
附件 2：镇坪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3：镇坪县非煤矿山统计表

附件 4：镇坪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附件 1

镇坪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镇坪县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单位 | 值班电话 | 备注 |
|----|------------|--------------|----|
| 1 | 县政府办公室 | 0915-8822449 | |
| 2 | 县委宣传部 | 0915-8822527 | |
| 3 | 县委网信办 | 0915-8822527 | |
| 4 | 县发改局 | 0915-8822752 | |
| 5 | 县住建局 | 0915-8822241 | |
| 6 | 县公安局 | 0915-8829110 | |
| 7 | 县财政局 | 0915-8822672 | |
| 8 | 县自然资源局 | 0915-8820892 | |
| 9 | 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 | 0915-8820191 | |
| 10 | 县交通局 | 0915-8822643 | |
| 11 | 县气象局 | 0915-8822832 | |
| 12 | 县农水局 | 0915-8822671 | |
| 13 | 县卫健局 | 0915-8822747 | |
| 14 | 县应急管理局 | 0915-8823469 | |
| 15 | 县市场监管局 | 0915-8820722 | |
| 16 | 县民政局 | 0915-8822631 | |
| 17 | 县经贸局 | 0915-8822065 | |
| 18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0915-8820329 | |
| 19 | 国网镇坪供电公司 | 0915-8821807 | |

附件 3

镇坪县非煤矿山统计表

| 序号 | 矿山名称 | 产量 | 主矿种 | 开采方式 | 矿区面积 k m ² |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 效期 | 采矿证有效期 | 位置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镇坪县钟宝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露天开采 | 0.812 | | 2021年11月13日至 | 镇坪县钟宝镇 | 刘陶松 |
| | | | | | | | 2024年11月13日 | | 15877357775 |
| 2 | 镇坪县金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 | 建筑石料用灰岩 | 露天开采 | 0.975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1月25日至 | 镇坪县曾家镇金坪村 | 张焕林 |
| | | | | | | 至2023年9月30日 | 2024年11月25日 | | 19991559999 |
| 3 | 镇坪县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竹叶关采石厂 | | 建筑用辉绿岩 | 露天开采 | 0.993 | | 2020年12月04日至 | 镇坪县牛头店镇竹叶村 | 杨勋 |
| | | | | | | | 2021年12月4日 | | 1592958999 |
| 4 | 曙坪镇桃园饰面用板岩矿 | | 饰面用板岩 | 露天开采 | 2.999 | 2022年6月1日 | 2021年01月02日至 | 镇坪县曙坪镇桃元村 | 林国兴 |
| | | | | | | 2025年6月1日 | 2024年1月2日 | | 13705035757 |
| 5 | 陕西省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峡饰面用板岩矿 | 5万立方米/年 | 饰面用板岩 | 地下开采 | 0.801 | 2021年3月16日 | 2022年03月12日至 | 镇坪县牛头店镇白珠村 | 张轩 |
| | | | | | | 2024年3月15日 | 2025年3月12日 | | 18709156668 |

附件 4

镇坪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事故类型 | 处置要点 |
|------|---|
| 坍塌滑坡 | <p>(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p> <p>(2)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p> <p>(3) 查明事故发生处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特性,台阶与边坡的技术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p> <p>(4) 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有害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等;</p> <p>(5) 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明确坍塌滑坡应急救援处置技术,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p> |
| 透水事故 | <p>(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的人员,并规定受透水威胁所有人员安全撤退路线;</p> <p>(2) 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核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p> <p>(3) 保持矿井的正常通风,启动压风自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p> <p>(4) 明确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岩性特征及地质构造特征;</p> <p>(5) 明确透水矿井的作业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情况;</p> <p>(6) 判明水源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水设备不被淹没,应急救援组织根据水位上升高度决定是否切断灾区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电气设备短路;</p> |

| 事故类型 | 处置要点 |
|------------|--|
| 冒顶片帮 事故 | <p>(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p> <p>(2) 查明事故发生区域位置、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员数量和可能位置；</p> <p>(3) 查明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及巷道、工作面的相关参数；</p> <p>(4) 保持矿井的正常通风,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p> <p>(5) 明确冒顶片帮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和相应的救援专家；</p> <p>(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p> <p>(7) 确定受灾人员应急救援方案；</p> |
| 中毒窒息 事故 | <p>(1)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自救器等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p> <p>(2)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人员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抢救遇险人员,并规定受有毒、有害气体威胁所有人员安全撤退路线,受威胁的人员在撤离时,要迅速佩戴自救器；</p> <p>(3) 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性质和存在的部位,抢修或恢复被破坏的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毒、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p> <p>(4) 应急救援组织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决定是否采用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反风措施而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其他人员,必要时,要切断回风侧电源；</p> |

| 事故类型 | 处置要点 |
|----------|---|
| 火灾事故 | <p>(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p> <p>(2) 应急救援组织根据火源部位决定是否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p> <p>(3) 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p> <p>(4) 明确通风线路,应急救援组织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用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工作面蔓延；</p> <p>(5) 查明受困人员所在位置和数量,确定受困人员应急救援方案。</p> <p>(6) 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可燃物属性和数量、可能的起火原因,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p> |
|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 | <p>(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p> <p>(2) 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p> <p>(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p> <p>(4)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p> <p>(5) 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确保救援人员安全；</p> <p>(6) 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p> |

| 事故类型 | 处置要点 |
|-------|--|
| 放炮事故 | <p>(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p> <p>(2)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p> <p>(3)明确放炮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岩性特征、地质构造特征和水文地质条件等;</p> <p>(4)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确保救援人员安全;</p> <p>(5)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消除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地下开采的火灾、有毒有害气体、冒顶片帮等;露天矿山的火灾、边坡失稳等);</p> <p>(6)明确放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p> |
| 排土场失稳 | <p>(1)查明滑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禁止与非救援人员靠近。</p> <p>(2)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撤离现场、核实工人信息、确定事故被困人员。</p> <p>(3)查明因滑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p> <p>(4)查明滑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p> <p>(5)查明滑塌、滑坡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滑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因素。</p> |

| 事故类型 | 处置要点 |
|------------|--|
| 排土场 泥石流 | <p>(1) 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p> <p>(2) 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p> <p>(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p> <p>(4) 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尾矿库相关技术参</p> |